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5,801,305股

2、发行价格:27.5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971,752.45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知日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801,305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801,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7,427,353股(发行完成后)的6.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2024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4、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5、202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16,000万元(含本数)。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1、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4年6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801,305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8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4.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92%。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1.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28,239.45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71,752.45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0号),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午15:00止,国元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

2024年11月5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1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发行人已向1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1.9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28,239.45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71,752.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801,3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0,170,447.45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聂卫华	725,164	20,000,023.12	3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2,052	6,399,994.16	6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2,052	6,399,994.16	6
5	王月怡	362,581	9,999,983.98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233	13,299,986.14	6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195	23,999,978.10	6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872	14,999,989.76	6
10	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581	9,999,983.9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581	9,999,983.98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32,640	900,211.2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7,548	5,999,973.84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16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548	5,999,973.84	6
合计		5,801,305	159,999,991.9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聂卫华

姓名	聂卫华
身份证号	340304197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获配数量	725,164股
限售期	36个月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232,052股
限售期	6个月

4、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	232,052股
限售期	6个月

5、王月怡

姓名	王月怡
身份证号	220302198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层、28层、29层、30层、31层、32层、33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2,233股
限售期	6个月

8、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70,195股
限售期	6个月

9、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3,872股
限售期	6个月

10、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芜湖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60-2号
法定代表人	贾翔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Q0XC4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2,581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640股
限售期	6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福祥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16、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NPWT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17,548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聂卫华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聂卫华先生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聂卫华先生外,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5,755,662	19.30	0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45,545	11.57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7,442,141	9.12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256	3.26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2,196,727	2.69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2,084,224	2.55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1,911,886	2.34	0
闫峰	境内自然人	1,618,740	1.98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83,713	1.82	0
陈孙宣	境内自然人	1,352,562	1.66	0
合计	-	45,951,456	56.29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6,480,826	18.85	725,164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45,545	10.80	0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7,442,141	8.51	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256	3.04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2,196,727	2.5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2,084,224	2.38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1,911,886	2.19	0
闫峰	境内自然人	1,618,740	1.85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83,713	1.70	0
陈孙宣	境内自然人	1,352,562	1.55	0
合计	-	46,676,620	53.39	725,16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626,04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01,30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427,353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5,801,305	6.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626,048	100.00	81,626,048	93.36
总 计	81,626,048	100.00	87,427,35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5,801,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7,427,353股(发行完成后)的6.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迎合市场需求导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质量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丰富,业务将得到拓展,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壮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提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聂卫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姚阳、王奇

项目协办人:陈松松

经办人员:俞强、李慧、高树发、周旭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传真:0551-6220796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陆彤彤、王文涛、李金泽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彩霞、鲁意宏、姚娜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磊、鲁意宏、吴婷婷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非职工监事人数。

(四)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需在2024年11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满后,公司证券部将相关董事候选人及资料报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现任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上述推荐期满后,公司现任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上交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7)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9)《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0)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推荐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2、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被提名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11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钧惠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号码:0571-883808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七、附件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附件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 推荐日期:			

附件3: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由提名人 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由提名人 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本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通过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